**2024年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

**体育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概况……（3）
2. 主要职能…………………………………………（3）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5）
4.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5）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5）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6）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6）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11. 部门收支总表………………………………………（6）
12. 部门收入总表………………………………………（6）
13. 部门支出总表………………………………………（6）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6）
15.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6）

一、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财 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6）

二、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7）

三、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4）

四、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14）

五、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16）

六、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17）

七、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八、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1. 名词解释…………………………………（19）
2.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概况
3. 主要职能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是主管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指导全市旅游、文化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统筹规划旅游业、文化广电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融合发展。

（三）负责落实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负责促进全市旅游产业和文化广电体育产业的对外合作交流及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落实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四）负责指导、管理全市重点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五）负责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六）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指导、推进全市旅游和文化科技创新发展，负责旅游和文化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八）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九）负责指导、推进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市场规范发展，依法规范和监督管理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市场，负责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航空、邮轮旅游财政补贴政策，推进本市航空、邮轮旅游市场发展。

（十一）负责全市文物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各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市旅游文体局和市商务局有关会展业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旅游文体局负责会同市商务局促进会展旅游协调发展。市商务局负责拟订全市会展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会展行业的管理、协调、促进和服务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本级

2.海口市体育运动学校

3.海口市体育工作队

4.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

5.海口市群众艺术馆

6.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

7.海口图书馆

8.海口市文物局（包括下属海口市五公祠管理处、海口市海瑞墓管理处、海口市丘浚墓管理处、海口市丘浚海瑞故居管理处、中共琼崖一大旧址管理处、海口市博物馆、海口市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处）

第二部分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以上表格详见《2024年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746.9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9,746.9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3,987.61万元、上年结转13,832.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882.3万元、上年结转45.00万元；支出总计49,746.95万元，包括教育支出39.8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099.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0.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7.4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760.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0.94万元、其他支出1,927.30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819.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108.87万元，主要是海南省美术馆、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等上级资金预算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39.85万元，占0.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5099.86万元，占73.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0.89万元，占1.93%；卫生健康（类）支出597.4万元，占1.25%；城乡社区（类）支出10,760.72万元，占22.50%；住房保障（类）支出400.94万元，占0.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32.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0万元，主要是海口市体育运动学校家庭困难生活补助的增加。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7.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1万元，主要是我局下属海口市体育运动学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等高中教育预算经费的减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80.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01万元，主要是财政紧缩，公用支出预算的减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00万元，主要是新增涉及考核事项，局本级综合事务项目预算经费的增加。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557.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22万元，主要是下属海口图书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减少。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472.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13.6万元，主要是两团过渡期延期已到期，两团过渡期扶持经费取消以及两团购买服务经费的减少。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4年预算数为2,038.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8.6万元，主要是疫情放开后，万春会重新举办，该项预算经费增加。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569.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8.67万元，主要是财政紧缩，群众文化活动预算经费的减少。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08万元，主要是我局下属海口市群众艺术馆文化创作与保护经费的减少。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3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0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新增涉及考核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4年预算数为3,4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84.00万元，主要是疫情放开，为全面恢复旅游市场消费，旅游宣传力度加大。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0.00万元，主要是公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增加。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629.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18.57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基建项目经费增加。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2.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86万元，主要是下属文物局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1万元，主要是文物局党员活动经费预算增加。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7.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6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文物保护经费增加。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270.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35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 上级转移支付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增加。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2024年预算数为614.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4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历史名城与估计项目资金增加。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40.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5.79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2024年预算数为969.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03.29万元，主要是2024年体育竞赛部分预算经费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2024年预算数为698.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8.34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7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941.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66.1万元，主要是2024年群众体育部分预算经费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

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7.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68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2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00万元，主要是财政紧缩，用于广播电视支出预算经费减少。

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559.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83.1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基建项目资金增加。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1.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40万元，主要是缴费基础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5.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20万元，主要是缴费基础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8.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64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经费增加。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7万元，主要是遗嘱人员生活补助的增加。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9.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9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增。

3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2.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7万元，主要是事业医疗主要是缴费基数调增。

3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91.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9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增加。

3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8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增，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增加。

3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60.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25.43万元，主要是海南省美术馆、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等基建项目结余结转上级资金的增加。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97.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84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3.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6万元，主要是部分下属单位申报购房补贴为年中追加，未列入年初预算。

三、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995.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25.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70.3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及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5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00万元，较上年持平。根据省旅文厅、市委市政府以及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4次，出国（境）1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赴德国、法国、荷兰开展旅文宣传推广工作团组：目的地为德国、法国、荷兰，人数为1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赴德国参加2024年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并开展海南旅文座谈交流会；参加省旅文厅在法国、荷兰举办的旅文推介交流会，提升海口旅游在欧洲地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航线开通以提升欧洲游客旅琼入境上座率；2.赴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开展旅游文化宣传推广团组：目的地为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人数为1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赴俄罗斯莫斯科参加莫斯科旅游博览会（ITM），并赴圣彼得堡、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和白俄罗斯明斯克开展海南旅文推广活动，旨在积极振兴入境游市场，加密俄语区市场境外航线，提升航班上座率；3.赴法国、西班牙、英国旅游交流团组：目的地为法国、西班牙、英国，人数为6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赴法国、西班牙、英国开展旅游产业招商和旅游宣传推介工作，引进高端旅游消费业态，实现旅游消费内容向多元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加快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城市；4、赴阿联酋、韩国、日本团组：目的地为阿联酋、韩国、日本，人数为3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为加快建设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为重点、文体旅游和健康旅游为特色的旅游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旅游消费业态，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引进高端旅游消费业态，实现旅游消费内容向多元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加快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城市，拟赴阿联酋、韩国、日本出访，进行旅游产业招商和旅游宣传推介工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9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8.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标准调整；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6批20人。

（二）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备注：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927.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23.71%，主要是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1927.3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7.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2.3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体育事业预算增加。

六、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50,007.5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50,007.5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877.04万元，占27.7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987.61万元，占67.97%；政府性基金收入1,882.30万元，占3.7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0.57万元，占0.02%；专项收入250万元，占0.5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511.98万元，主要是：一是海南省美术馆、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等上级资金预算的增加；二是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三是为全面恢复海口旅游消费市场，加大海口旅游宣传，旅游宣传及促销经费预算的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49,99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95.68万元，占11.99%；项目支出44,001.27万元，占88.0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509.95万元，主要是：一是海南省美术馆、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等上级资金预算的增加；二是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三是为全面恢复海口旅游消费市场，加大海口旅游宣传，旅游宣传及促销经费预算的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本级及下属海口市文物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0.0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3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3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2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36119.9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本部门为完成各项旅游、文化、文物、广电、体育等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